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幼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阿蘭間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